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 12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,实际参会 董事9人,其中独立董事3人,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出席 会议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,降低公司财务成本,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,授信种类包括但 不限于贷款、票据、保函、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,期限为3年。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,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,同意票:9票,反对票:0票,弃权票:0票,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, 公司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向关联方山东电工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

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,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关联董事吴迪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,同意票:8票,反对票:0票,弃权票:0票,表决通过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7 日